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4708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赵宋李

申 请 人 安徽久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227号合肥瑶海万达广场4幢写字楼2幢商铺7-3幢步行街办2701室

代理机构 安徽省天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备办宴席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烹饪设备出租